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周一)— 2017年3月2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24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7,621,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38%。

其中:15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7,385,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二)、《万润股份: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三)、《万润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四)、《万润股份: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五)、《万润股份: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六)、《万润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七)、《万润股份:关于董事长2016年度绩效考核及2017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6%。

(八)、《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肖永强(合计持有4,403,786股,占公司股本的1.2110%)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0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1,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6%。

(九)、《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9.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9.1.1、选举赵凤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1.2、选举田效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1.3、选举王 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1.4、选举王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1.5、选举孙 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1.6、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赵凤岐先生、田效磊先生、王彦女士、王忠立先生、孙晖先生、刘范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9.2.1、选举任 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90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413%。

9.2.2、选举邸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1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7%,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47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222%。

9.2.3、选举佐 卓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1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7%,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48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227%。

任辉先生、邸晓峰先生、佐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0.1、选举杜 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1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7%,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48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227%。

10.2、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1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7%,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45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213%。

10.3、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5,1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67%,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23,48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9.5227%。

杜乐先生、胡天晓先生、顾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万润股份:关于修订<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18,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6,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十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辉先生、邸晓峰先生、佐卓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2016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王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函告,获悉围海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围海控股	是	114,358,322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8月8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3.21%	融资
合计	-	114,358,322	-	-	-	23.2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15,958,3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

3、围海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1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11,71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28%)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171万股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138,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73%。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晋路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2109车间)

有效期至:2022年3月19日

证书编号:JS20170658

二、GMP证书所涉的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生产车间为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2109车间),累计投入约人民币4260万元,设计产能为5000万支/年,代表产品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右美托咪定是一种相对选择性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具有镇静作用。盐酸右美托咪定由Orion公司和雅培开发,现在由Orion公司和Hospira公司上市销售,最早于1999年在美国获批,商品名为Precedex,2004年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Precedex,2011年获欧洲EMA批准用于ICU成人患者的镇静,商品名为Dexdor。

经查询,目前国内有四川国瑞药业、辰欣药业、江苏恩华药业和恒瑞医药四家企业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获批。

2016年全球市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销售额为5亿多美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情况

朱蓉娟女士于2017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8,67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5%)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购回日为2019年3月28日。

截至2017年3月28日,朱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22,872,59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6%,其中:118,670,585股为限售流通股,4,202,012股为流通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2,87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6%。

二、本次质押的相关说明

1、质押目的

朱蓉娟女士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个人投资需要。

2、资金偿还安排

朱蓉娟女士目前控股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朱蓉娟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述企业的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朱蓉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朱蓉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就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即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四川路桥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四川路桥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3、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四川路桥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编号:2017-00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经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跨境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84.6134%股权;同时,跨境通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753.877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72号),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7年3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申请延期7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各股东就相关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取消收购数智源100%股权并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且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重大调整,相关调整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问询。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申请延期7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7-1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鉴于本公司拟将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为避免今后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 二、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三、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五、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 六、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 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八、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